江门市科学技术局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（2021年第三批通过）

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门市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江科﹝2020﹞38号，附件1）要求及《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转发关于公布广东省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江科〔2022〕46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，附件2）公布的高新技术企业（以下简称高企）名单，为做好2023年高企认定补助（2021年第三批通过）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申报对象

2021年江门市通过第三批高企认定的企业（名单详见附件3）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（一）初次认定为高企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30万元；若企业登记住所在江门人才岛范围内，补助标准提升至50万元。

（二）重新认定（即2008年以来曾经通过高企认定）为高企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10万元；若企业登记住所在江门人才岛范围内，补助标准提升至20万元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2023年高企认定补助纳入我市“免申即享”项目。采取网上申报的形式，申报对象通过“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”（简称江惠通平台，网址：https://jht.jiangmen.gov.cn/#/home）进行申报。

　　四、申报流程及要求

（一）企业按照《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操作手册》（附件4）完成江惠通平台注册登录操作，并进入“2023年度江门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（2021年第三批通过）”项目进行申报（申报指南详见附件5），申报时间为5月11日至5月17日。

（二）企业在申报过程中无需填报信息或材料，在线确认申报主体、补助金额和银行账户等信息即可办理申报，经审核通过后，补助资金将有序发放。

（三）企业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以《通知》的属地为准。

（四）企业如对申报信息有异议的，需在5月15日前向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反馈。

（五）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登录江惠通平台，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审，并将企业申报信息于5月19日前推荐至江门市科学技术局。

五、高企补助咨询电话

| 部门名称 | 电话 |
| --- | --- |
| 江惠通平台技术咨询 | 3501712 |
| 蓬江区科学技术局 | 8223504 |
| 江海区科学技术局 | 3861209 |
| 新会区科工商务局 | 6182672 |
| 台山市科工商务局 | 5524695 |
| 开平市科工商务局 | 2373901 |
|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| 8895783 |
| 恩平市科工商务局 | 7815742 |
|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| 8220246 |

附件：1.江门市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细则（试行）

2.转发关于公布广东省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

3.2021年江门市通过第三批高企认定的企业

4.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操作手册

5.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申报指南

　江门市科学技术局

　2023年5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|  |
| --- |
|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印发 |